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920 号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号止《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专项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要求编制《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以对《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的保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作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
况相符。

四、报告使用者的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
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
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募
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现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09号《关于核准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3.34万股，发行价格13.63元/股。

截至2017年8月14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3.34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4,334,242.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6,490,566.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07,843,676.00元，已由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14日分别汇入贵公司开立在中国银行杭州市余杭支行的389673185985人民币账户、中国工商银行杭州余杭支行的1202083129900555527人民币账户中，汇款金额分别为77,334,242.00元、350,000,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4,334,242.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6,490,566.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7,843,676.00元，其中股本人民币33,333,400.00元，资本溢价人民币374,510,276.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716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2月23日第三届二次董事会、2016年3月12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7年9月16日第三届九次董事会、2017年10月13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建设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投入 募集资金	项目立项 备案机关	审查备案编号
1	高端运动装备智能制造优化提升项目	35,000.00	22,000.00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余经信变更【2016】13号项目变更通知书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784.37	13,000.00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余经开备【2017】2号备案通知书
3	数字化营销管理系统项目		5,784.37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余经开备【2017】3号备案通知书
	合计	40,784.37	40,784.37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开展；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仍存在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或通过银行借款予以解决。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截止2017年8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置换的实际已投入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拟置换的实际已投入 自筹资金金额
1	高端运动装备智能制造优化提升项目	22,000.00	1,643.3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000.00	637.06
3	数字化营销管理系统项目	5,784.37	306.28
	合计	40,784.37	2,586.64

(一) 高端运动装备智能制造优化提升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设备、软件购置及安装	1,643.30
	合 计	1,643.30

(二)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设备、软件购置及安装	637.06
	合 计	637.06

(三) 数字化营销管理系统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设备、软件购置及安装	306.28
	合 计	306.28

四、 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